

上海金谷科门诊部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金谷科门诊部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220240504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金谷科门诊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MAC2FPCU26
法定代表人姓名	周群
处罚事由	未按照规定购买、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，依据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
处罚结果	警告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